

# 礼县陕娃广告设计中心合同

甲方: 礼县石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礼县陕娃广告设计中心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,甲方委托乙方单位相关文件的打印、宣传材料制作等事宜,特签订本合同。

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每一项工作任务,合同签定,待乙方设计初稿,甲方签字认可委托乙方正式制作,三个日制作完成。乙方申请甲方进行验收,待验收合格后,甲方付清工作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,甲、乙双方签定本合同,以资共同严格履行。

## 一、合同金额

序号	货物(劳务)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禁毒工作宣传单	A4	张	2000	0.5	1000
2	制作宣传条幅		根	4	100	400
3	写真展板村规民约	3.8*1.5	平方	5.7	80	456
4	写真展板八项规定	3.8*1.5	平方	5.7	80	456
5	打印森林防火宣传单	A4	张	500	0.5	250
6	打印易风易俗宣传单	A4	张	600	0.5	300
7	森林防火宣传横幅		根	2	120	240
8	制作民情及驻村日志		本	4	100	400
9	制作公示牌(有机板)	60*90	块	1	178	178
合计						3680

## 二、知识产权及保密

1、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、计划严格保密。

2、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

档，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。

### 三、制作质量标准

1、甲方应认真审核设计制作文件，经甲方确认后制作。甲方确认后，若仍有错误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；若甲方要求改版，其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乙方根据甲方确认后制作图文印制如有问题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作要求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清样内容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；乙方应按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更改或重新制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仲裁机构仲裁。

甲方(签章)



2025年 6 月 26 日

乙方(签章)



2025年 6 月 26 日

